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560	1,470
銷售成本	3	(5,548)	—
毛利		2,012	1,470
其他收益	2	1,350	3,931
行政費用		(13,457)	(6,905)
其他營運開支	3	(5,806)	—
經營虧損	3	(15,901)	(1,504)
財務成本	4	(109)	—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43)	(1,301)
除稅前虧損		(18,753)	(2,805)
所得稅	5	—	—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753)	(2,805)
少數股東權益		4,045	—
股東應佔虧損		(14,708)	(2,805)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71仙)	(0.1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縱使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 之擔保會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及更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代理及珠寶首飾銷售。

於本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6,126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1,241	853
珠寶首飾銷售	193	617
營業額	7,560	1,470
銀行利息收入	248	614
其他利息收入	—	626
土地及樓宇耗蝕撥回	—	2,69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淨額（附註）	1,0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	—
其他收入	9	—
其他收益	1,350	3,931
收益總額	8,910	5,401

（附註）於本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約7,054,000港元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25%之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該項出售獲得收益淨額約1,083,000港元。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內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6,126	—	(9,290)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1,241	853	1,241	853
珠寶首飾銷售	193	617	193	613
其他	—	—	(8,045)	(2,970)
	7,560	1,470	(15,901)	(1,504)
財務成本			(109)	—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43)	(1,301)
			(18,753)	(2,805)
少數股東權益			4,045	—
			(14,708)	(2,805)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內按主要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7,367	595	(8,049)	595
香港	193	617	(7,852)	(2,357)
韓國	—	258	—	258
	7,560	1,470	(15,901)	(1,504)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263	5,990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715)	(5,990)
銷售成本	5,5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17	4,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794	4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260	188
— 其他服務	9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5	—
其他營運開支		
— 商譽攤銷	306	—
— 商譽耗蝕	1,531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2,851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57	—
減：已計入於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948)	—
	109	—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年利率8%計算（二零零三年：無）。

5. 所得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於本年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14,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5,000港元）及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8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執行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關鍵的時刻。管理層按照既定之投資策略，為了加強煤炭業務，於年間，我們成功增持一間從事焦炭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而擴大及鞏固了本集團在能源業務的範疇及方向，亦使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由往年80多萬港元大幅提升至700多萬港元。由於該附屬公司之廠房興建及生產設施安裝現正處於最後階段，暫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煤炭銷售收益；並須承擔其開辦費，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約1,470萬港元。

回顧去年，能源成為主要議題。在全球原油需求增長和中東部份產油區政局不穩定及弱美元政策等多種因素下，原油價格屢創新高。中國雖實施了宏觀調控政策以控制部份投資過熱行業，但整體經濟仍然錄得可觀增長；能源政策亦變得更為重要，成為中國往後經濟持續增長樞紐。為了進一步抓緊中國經濟起飛的機遇及擴大本集團之未來盈利，我們於去年12月中旬成立另一聯營公司以加強本集團在煤炭業務方面的發展。

透過上述投資策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得更為清晰；除了現有之煤炭貿易及珠寶銷售業務外，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副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於營業額及利潤額上佔重要比重，為本集團確立新的里程碑。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8,875,000港元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45%權益聯營公司之2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因本集團已持有該聯營公司65%之權益，所以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通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以代價約7,054,000港元就出售其持有其中一間附屬公司25%之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出售協議完成日）前後，本集團分別持有該附屬公司58.5%及42.25%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定期存款4,703,000港元和若干在建工程帳面值約26,882,000港元已分別作為若干銀行融資金額4,703,000港元及銀行借款金額37,622,000港元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4%。此借貸主要為一間從事生產焦炭產品之附屬公司若干興建廠房和安裝機器而融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扣除已作抵押之銀行定期存款4,703,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1,628,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8名香港僱員和144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提供購股權計劃予僱員。於本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相比去年，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減少而變得更加樂觀。中國於去年實施了宏觀調控政策以放緩部份行業的過熱增長，但國民整體生產總值增長仍保持在高位9.5%。在新的一年內，中國採取積極而穩健的態度來推動經濟；國民生產總值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目標分別制訂為8%及16%。預計全球會繼續著眼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上，資金不斷流入中國市場。國內大型機建項目投資如鐵路、高速公路，輸氣管等連接東西北至東南沿海重要城市持續進行。利率及通脹率仍處於合理水平，支持消費信心並促使市場保持興旺。這些良好因素都會繼續推動對原材料和能源的需求，以滿足經濟增長需要。

按照國內的數據分析，冶金、建材、化工等幾個重點行業在新的一年中耗煤將有不同程度增長，需求量較去年增加約6%。我們會把握這機遇，全力發展煤炭業務，在今年內鞏固現有生產能力並按市場實際狀況逐步擴大生產規模。同時間，我們會繼續深化煤礦投資的可行性工作，貫徹在煤炭工業的縱向發展策略，確保原料供應能力及拓展業務空間，使到本集團業務維持增長，為股東們謀取可觀之利潤回報。

我們會保持健全之財政狀況，在能源業務上繼續作出合適投資，擴大及鞏固本集團盈利基礎，以符合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各董事和員工們感謝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四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4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簽發日期為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4) 一份載有上述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5)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